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5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蔡瑞鴻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傳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玖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向相對人購買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地號等五筆土地之預售屋，兩造有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，並已支付價金新臺幣950,000元，因相對人迄今仍未開工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1月8日提出之聲請狀，其中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一欄記載「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玖仟元」，「請求原因及事實」一項亦表明係包含違約金1,419,000元（買賣總價9,460,000百分之十五計算）與已給付之價金950,000元，並各自提出買賣契約及匯款單等數額相符之證據，堪認相對人確有償還上開數額金錢之法律上義務；惟聲請人於聲請狀「請求事項」一欄卻記載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參佰肆拾玖萬元……」等語，似為誤載。故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具狀陳報給付數額之正確計算方式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2日寄存於聲請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則依聲請狀所附證物為形式上觀察，可認

01 為相對人確有給付聲請人2,369,000元之義務，聲請人於此
02 範圍內之請求非無理由，惟就逾此金額之請求與所附證物不
03 符，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，該部分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
09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
10 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